

壹、申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. 主旨：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 () 選課，敬請 惠予同意。

二. 說明：

1.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

學生姓名：	現就讀系（所）別：		
學 號：	部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聯絡電話：	年級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
2. 選課資料：

選課期別	科 目 名 稱	全/半年	單學期 學分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	中文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修上期(必/選修)	英文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修下期(必/選修)			

貳、本校核定：

系(所)主管 (教程請至師培中心、通識請至通識中心)	指導教授 (適用於研究生)	註冊組 (行政大樓1樓)	課務組 (行政大樓1樓)	教務長 (行政大樓3樓)
		進修學士班(綜合大樓1樓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畢業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入畢業學分 依照系所抵免規定抵修本校 課程名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或延修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否 (依注意事項二所述)		

參、他校核定：

出納組 (收費章)	任課教師簽章	註冊課務組

學生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表僅供本校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申請用，選修外校之課程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1. 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；暑修請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規定辦理。
 2. 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校內規定之有關規章；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數，最多以6學分為限，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- 二、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即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，簡稱 T4) 跨校選課合作協議，學士班學生至系統內學校修課(含修習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)免繳該學校學分費，惟不含教育學程、暑修、重修及延修之學分。
- 三、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校認可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辦理校際選課，敬請 惠予受理。
- 四、課程修畢，請將校際選讀學生選讀科目之學期成績，儘快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學士班，以便登錄。
- 五、申請校際選課之學生，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及繳費後，請自行影印三份，分送接受選課學校承辦單位及本校課務組、註冊組或進修學士班，未繳交者，本申請表無效。